

转让标的名称	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45%股权		
项目编号	G312GD10000 87-2	挂牌价格(万元)	313
挂牌起始日期	2013-1-7	挂牌期满日期	2013-2-1
标的所在地区	孝感市	标的所属行业	建材工业

一、转让方承诺

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标的的企业产权，并委托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转让方现委托（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将持有的转让标的公开转让，按本公告内容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其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并由（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组织实施。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所提交的《产权转让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标的企业简况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地址)	应城市城北北十村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成立时间	2006-12-3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经济类型	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规模	小型
	组织机构代码	79593178-0
	经营范围	石膏制品研制、制造、销售；厂房租赁。（凡涉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经营）
	职工人数	0人
	是否含有国有	否

	划拨土地			
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老股东是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是		
	序号	前十位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杨金刚	55%	
	2	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5%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出自年度审计报告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0万元	-27.51万元	-26.65万元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315.34万元	10.69万元	304.65万元
	审计机构	湖北应城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2-6-30	0万元	-20.566222万元	-20.583472万元	
报表类型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月报	291.101715万元	7.034029万元	284.067686万元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机构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	2012-4-17		
	评估基准日	2011-9-30		
	基准日审计机构	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内部审议情况	股东会决议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31.574748万元	31.574748万元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55.278854万元	249.257125万元
	无形资产	97.773311万元	613.57万元
	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28.954987万元	894.401873万元
	流动负债	12.257932万元	12.257932万元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2.257932万元	12.257932万元
	净资产	316.697055万元	882.143941万元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396.97万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要信息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披露内容</p> <p>1、在标的企业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双方在《出资协议》上载明：为尽快投入生产经营，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后，可由其收购应城金龙膏业有限公司（杨金刚先生为应城金龙膏业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一条年产2万吨的石膏粉生产线设备、厂房、两栋办公楼以及土地，收购价原则在150万元左右。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系在应城金龙膏业有限公司的土地（8500平方米）、生产线上建设改造而成的。由于标的企业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至今尚未完成收购行为，上述各项资产仍系应城金龙膏业有限公司持有。 2、标的企业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向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城市城北街道办事处矿区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下称“街道办公室”）征得的两块土地（城中开发区土地9699m²（地号110206063，使用期限至2056年9月15日截止）、北十原二分矿土地24282.5m²（地号121300018，使用期限至2057年6月29日截止），按《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要求，标的企业与街道办公室签订正式协议、街道办公室提供土地的红线图后，标的企业逾期2个月未开工的，视作违约，街道办公室有权按原价将土地收回。现土地闲置超过两年，街道办公室随时可以收回；投资项目也未能按协议完成，存在受到处罚的可能性。 3、详见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p>	
--	---	--

		<p>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1)第A0482号)中的评估结论“特别事项说明”。4、其他详见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勇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的审计报告》(粤智会审字(2011)11610号)。5、经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转让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45%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批复》(广业财(2012)170号)同意,本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1)第A0482号)的评估结果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3月30日。6、根据《关于调整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45%股权挂牌价格的批复》(广业财(2012)157号),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金粤石膏制品有限公司45%股权,并以挂牌价人民币313万元重新挂牌。</p>
	<p>管理层拟参与受让意向</p>	<p>否</p>

三、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p>交易条件</p>	<p>挂牌价格</p>	<p>313万元</p>
	<p>价款支付方式</p>	<p>一次性付款</p>
	<p>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p>	<p>1、受让须知:1、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经纪会员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 2、受让须知:2、意向受让方须在本次产权转让公告期内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户交纳收购诚意金人民币40万元,该诚意金在意向受让方资格被确认为合格意向受让方时自动转为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若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或交易规则的,交易保证金予以没收。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产权交易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交易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3、意向受让方在签订《保密承诺函》后,在挂牌期内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查阅产权交易文件。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满之日17:00前,将诚意金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资金用途”。本项目诚意金、保证金或交易价款不得由意向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用于诚意金、保证金和交易价款的收付): 账户名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444810182600008026 开户行:中信</p>

		<p>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p> <p>4、受让须知：3、合格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应按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产权交易价款。</p> <p>5、受让须知：4、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意向受让方提供补充资料，并在征询转让方意见的基础上，按本公告的受让方条件确定合格意向受让方。经公开征集仅产生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的，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直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p> <p>6、受让须知：5、受让方须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前，按有关规定或约定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有关交易费用。受让方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资金用途”。</p> <p>7、本项目有关交易费用不得由受让方以外的第三人代付，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账户（用于收取交易服务费和相关网络竞价费用）：账户名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005838333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p> <p>8、受让须知：6、本方案所称意向受让方是指有购买拟转让产权意向并向南方联合产权中心提交书面受让申请材料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本方案所称合格意向受让方是指经南方联合产权中心审查，符合受让方条件和转让要求并取得南方联合产权中心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的意向受让方。</p>	
	受让方资格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保证金设定	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	
	· 交纳金额	40万元	
	交纳时间	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交纳	
	交纳方式		
四、转让方简况			
转让方基本	转让方名称	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情况	注册地（住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市荔湾区陈岗路11号大院8号首层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产(股)权比例	45%		
	拟转让产(股)权比例	45%		
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国资监管机构	省级国资委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名称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五、挂牌信息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重新挂牌			
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网络竞价-一次报价			
发布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风险提示	以上信息来源于转让方提供的资料，请意向受让方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信息披露不做任何承诺和担保。			

交易机构	经办部门	交易一部		
	交易机构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项目经办人	颜小姐	联系电话	020-22360232
	传真	020-22360299		
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名称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